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1400000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平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新平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新平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投向情况表
 - 十二、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空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十四、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3、灾害应急体系，组织核查、评估和发布灾情，申报、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4、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工作。

5、拟订全县行政区域发展规划，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的审批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的迁移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

6、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

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

7、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工作。

8、拟订老龄事业发展目标及政策，协调和推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承担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加强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老龄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民政局行政单位 1 个，内设等 7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社会救助股、救灾救济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老龄工作股；事业单位 6 个：勘界核界办公室、烈士陵园管理所、殡葬管理所、救助管理站、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县殡仪馆。新平县民政局（1 个行政单位和 6 个事业单位）属于全额拨款单位，全部只做一套行政会计账务。新平县民政局核定编制人员 45 人（行政编制 15 人含

工勤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30 人含勘界办参公管理人员 3 人），核定公务用车 1 辆，固定电话 10 部。2019 年 1 月在职实有 42 人，离退休人员按实有 17 人（离休 1 人，退休人员 16 人,含企业职工 1 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行动态管理。加大医疗救助力度，规范救助对象认定，逐步提高建档立卡户、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定额资助标准，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做好“救急难”工作。

2、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成新平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创新拓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工作，完善灾害保险制度。

3、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继续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示范点创建工作。继续开展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完成新平县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持续推动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继续实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4、加强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完善动态管理和监测机制，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继续实施“添翼计划”活动。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动全市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5、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

6、加强新型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深化城乡社区协商，实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新增（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完成2019年全县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大力培育社会组织，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评估“三同步”。继续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加大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力度，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

7、加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完善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推进平安边界建设。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在实现“四个100%”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进一步巩固殡葬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创新殡葬服务方式，切实降低群众殡葬费用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等工作管理力度。

第二部分 新平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7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5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实有 42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42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 离休 1 人，退休 16 人（含企业退休人员缪以琼 1 人）。

车辆编制 4 辆（公务用车 1 辆殡仪灵柩车 3 辆），实有车辆 4 辆（公务用车 1 辆殡仪灵柩车 3 辆）。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新平县财务总收入 37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728.5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1425.5 万元，减率 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划出优抚资金，二是低保生活补助县级补助预算减少。

其中:本年收入 3728.5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28.5 万元(本级财力 3728.5 万元, 专项收入 0 万元, 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 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 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89.5 万元, 项目支出 39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3728.5 万元, 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1425.5 万元, 减率 26 %,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机构改革划出优抚资金, 二是低保生活补助县级补助预算减少。

(一) 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支出总计 3728.5 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6.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77 万元。

(二) 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总支出 3728.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689.5 万元, 项目支出 39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71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00.27

万元；项目支出中 39 万元分类支出为商品服务支出 31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

（三）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 4 个，资金 39 万元。具体是烈士陵园日常管理和修缮经费 5 万元、曼线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8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维护管理经费 16 万元、敬老院管理运行经费 10 万元。

四、2019 年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情况

部门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为：列入市对下转移支付清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城市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高龄老人补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医疗救助。

（二）与中央、省、市配套事项

与中央配套事项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城市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城乡医疗救助。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2019 年预计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375 万元。

-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822 万元；
-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383 万元；
- 4、农村特困供养补助补助资金 263 万元；
- 3、城市特困供养补助资金 126 万元；

- 5、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200 万元；
- 6、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55 万元；
- 7、高龄老人补助资金 126 万元；
- 8、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50 万元、
- 9、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50 万元。

五、关于新平县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新平县民政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民政局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 11 万元，其中出国出境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控制数）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3 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比较减少 0.79 万元，下降 7%。上年和本年出国出境经费预算为 0 万元；车辆运行费都是 3 万元，无增减；公务接待费上年控制数为 8.79 万元，本年为 8 万元。下降原因支出控制严格。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增减情况：2019 年民政局预算收入 37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5.5 万元，减率 26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划出优抚资金，二是低保生活补助县级补助预算减少。

（二）基本支出增减情况：2019 年民政局基本支出预算为 368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4.5 万元，减率 28 %。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划出优抚资金，二是低保生活补助县级补助预算减少。

（三）项目支出增减情况：2019 年民政局基本支出预算为 39 万元，上年为 0，增 39 万元。增加原因是上年本级财政未安排项目经费预算，本年则安排了 4 个项目 39 万元。

八、关于新平县民政局 2019 年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新平县民政局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含部门自评)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2019 年与2018 年相比增减 0 个。无增减。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无

九、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未列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概况

无

2.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无

3.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无

2. 自评指标体系

无

3. 自评组织过程

无

(三)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机关运行经费 30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33 万元，项目支出 3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302.33 万元中含办公费 41.7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6.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维护维修费 2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县民政局资产总额 8606.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02.49 万元，固定资产 4345.2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三），在建工程 158.39 万元。负债 58.64 万元，净资产 8547.43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 294.24 万元，其中救灾物资（冬寒衣等 9000 套、粮食 35 万公斤）资产采购 266.5 万元，办公设备资产采购 27.7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四）。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8 个，采购预算资金 294.24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减）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救灾物资采购减少。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务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务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二、 部门专业名词解释

无

第四部分 新平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1400111**